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湘新审水保许决〔2024〕8号

岳麓区靳江小学整体改扩建工程（二期工程）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决定书

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于2024年1月19日向我局提交岳麓区靳江小学整体改扩建工程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《岳麓区靳江小学整体改扩建工程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编制单位：湖南观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和承诺制审批相关规范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许可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。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大道中段517

